

建造業議會（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5 月 18 日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A。

討論事項

A. 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2. 成員同意附件 B 所載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委員會同意可增選具相關背景知識和專業知識（例如會計、金融投資、法律等）的其他人士成為成員，但只限有需要才作增選。委員會可在稍後有需要時考慮有關提名。委員會歡迎將會定期列席會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代表王榮珍女士和陳積志先生。

3. 在執行總監於 2007 年年底到任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為委員會提供臨時秘書處支援服務。當局將應委員會的要求，在稍後把議會的相關文件及信件副本，整套交付議會常設秘書處。

B. 優先處理事項

4. 成員同意跟進建議的優先處理事項。

(I) 披露權益和保密承諾

5. 委員會建議採用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的披露權益制度，規定成員在首次獲委任時，須以書面形式向議會交代利益，並在發現與所審事項有任何重大關係或金錢利益時，盡快向議會作出披露。秘書處將備存一部披露資料記錄冊，並公開讓市民要求查閱有關資料。

6. 此外，委員會也建議規定成員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保密承諾。

7. 披露權益和保密承諾的建議規定詳情及有關標準表格，將提交議會通過。

(II) 財務、會計及審計程序

8. 委員會同意，如同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一樣，議會的財政年度將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委員會知悉建訓局已把港幣 100 萬元轉移至議會的銀行帳戶。與此同時，在移交工作予議會常設秘書處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仍會負責簡單的簿記職能。委員會同意議會應採用應計項目會計方法，而詳細的會計及審計程序則會由議會常設秘書處訂定。委員會要求就專業會計及審計服務取得數份服務報價單，以供考慮。

(III) 活動計劃和預算

9. 委員會同意應擬訂首個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如適用的話，也一併擬訂財政預算），以供委員會考慮。有關報告將涵蓋各主要範疇，包括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設立、執行總監的招聘及常設秘書處的成立、議會的臨時辦公地方，以及議會與建訓局的合併籌備工作。

(IV) 建議的議會秘書處人手架構

10. 關於將由議會執行總監掌管的議會常設秘書處的人手架構方面，委員會建議常設秘書處下設兩個分別由總監（行政、議會服務及徵費）和總監（工藝測試及培訓）掌管的組別。第一個組別也將接管原屬建訓局的秘書處、人事、徵費、會計及資訊科技等職能，以及其他有關行政事務及議會服務等的職務。第二個組別將包括建訓局高級管理階層的其他現職員工。

11. 關於招聘議會執行總監一事，委員會知悉議會於4月初委聘的人事顧問公司 Korn/Ferry，已在本地報章刊登招聘廣告（截止申請日期為2007年5月26日），並會在接觸其他具潛質的應徵者後整理出一份初步名單。Korn/Ferry稍後將與甄選小組（成員包括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代表）會面，商討初步名單及將採取的跟進工作。委員會建議為了保障個人私隱，經初步選出的應徵者名單及選擇次序，不應向甄選小組以外的人士披露。

12. 為了展開與建訓局合併的籌備工作，委員會同意應在議會舉行下次會議後，在委員會層面成立的聯絡小組（只涉及議會一方）應召開會議，並應委出聯絡小組的召集人。

13. 關於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要求與議會主席及成員會面一事，委員會同意議會主席及聯絡小組召集人應與建訓局的員工直接對話。為此，有關方面將為議會主席及聯絡小組召集人舉辦數次討論會，以便他們可按建訓局僱員各別的職能及職責，分三組與該些員工會面。委員會同意應要求建訓局行政總監籌辦該些討論會。

(V) 議會秘書處新職員的服務條件

14. 委員會建議應以現金計算新聘僱員（包括議會執行總監及其他支援人員）的薪酬。

(VI) 議會的辦公地方安排

15. 爲了在初期爲議會執行總監、總監(行政、議會服務及徵費)及其他支援人員提供臨時辦公地方，委員會建議略爲裝修建訓局的現有上環辦事處，以供議會專用。與此同時，也會要求建訓局考慮把上環辦事處的辦公室及課室搬到九龍灣訓練中心，因爲該處同樣交通便利，可以方便學員上課。在日後敲定長遠的辦公地方及會議設施供應安排前，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將在常設秘書處成立後，租用私人會議設施以舉行會議。

(VII) 為議會投購保險

16. 委員會建議在與建訓局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合併前，爲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和議會僱員投購董事及員工合併責任和專業彌償保險。秘書處將從數家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供考慮。秘書處會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在與建訓局合併後議會所會招致的法律責任，以及相應所需的保險保障。

(VIII) 雜項行政事宜

17. 委員會建議委聘一名法律顧問。秘書處將從數家律師行取得報價，以供考慮。

18. 委員會建議為議會設立網站。委員會建議，為了節省時間和費用，議會的網站應採用前臨時建統會網站的類似結構，並以 5 萬元委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議會建立網站，從而達致高成本效益。委員會同意以港幣 150 元的年費保留一個域名（“hkcic.org”），並建議秘書處進一步探討把“cic.org”網站轉予議會使用的可行性。

19. 委員會建議在議會的信紙及信封，採用一款只印有議會中、英文名稱的簡單信頭設計。委員會將進一步考慮其他可行設計。

20. 委員會同意接納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要求，向他們提供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議程及文件（載有機密資料者除外），以供參考。

21. 因應業界組織提出成為相關聯機構和尋求財政資助的要求，委員會將進一步討論議會在處理該些要求時所應採取的政策。

22. 委員會同意中度優先次序的優先處理事項，包括與建訓局合併後的財政規劃和盈餘款項的投資策略，將在稍後才作討論。

進一步行動

23.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的進一步行動：

- (i) 秘書處將擬備建議的披露權益制度和保密承諾規定及有關標準表格，以供議會通過和採用。秘書處將備存一部披露資料記錄冊，並公開讓市民要求查閱有關資料；

- (ii) 秘書處會邀請會計師行就提供專業會計及審計服務報價，供委員會考慮；
- (iii) 秘書處會草擬首個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綱領，供議會通過；
- (iv) 秘書處會監察 Korn/Ferry 的工作進度，並安排與遴選委員會召開會議；
- (v) 秘書處會安排議會層面聯絡小組（議會方面），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的議會下一次會議後，召開會議；
- (vi) 秘書處會就議會主席及聯絡小組召集人與建訓局員工分組會面而舉行的討論會安排，與建訓局管理層聯繫；
- (vii) 秘書處會就將會在建訓局上環辦事處進行的裝修工程，以及把建訓局辦事處及課室，從上環辦事處遷往九龍灣訓練中心的有關安排，與建訓局管理層聯繫；
- (viii) 秘書處會邀請服務供應商報價，以便就議會與建訓局合併之前的期間，為議會成員及僱員，以及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投購董事及員工合併責任保險和專業彌償保險；
- (ix) 秘書處會邀請律師行報價，以便為議會聘請法律顧問；
- (x) 秘書處會保留“hkcic.org”網站的域名，並探求可否把“cic.org”的網站轉移予議會使用；

- (xi) 委員會會審議信紙的其他設計，供委員會考慮；
- (xii) 秘書處會把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議程及文件副本，送交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備考，但載列機密資料的文件則除外；
- (xiii) 委員會會就與業界機構的聯繫及為業界機構提供財政資助的政策，作進一步討論；
- (xiv) 秘書處會就接管建訓局後的法律責任，以及所需的相應保險保障，尋求法律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

2007年5月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美利大廈 1124 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 | |
|-------|-------------------|
| 簡基富先生 | 主席 |
| 趙雅各先生 | |
| 黃永灝先生 | |
| 麥齊光先生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

列席者

秘書處

| | |
|-------|--------------------------|
| 王榮珍女士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
| 陳積志先生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1 |
| 杜錕鏗先生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
| 關婉菁女士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政策及發展） |
| 劉永豪先生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高級行政主任（政策及發展） |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主席 — 簡基富先生

成員

● 議會成員

- 趙雅各先生
- 黃永灝先生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 增選成員

- 曾昭群先生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張德興先生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謝子華先生 — 香港建造商會

● 政府代表

- 王榮珍女士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陳積志先生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職權範圍

1. 就人事事宜（包括招聘、薪酬及其他服務條件）向議會提供意見。
2. 就一般行政事宜（包括辦公地方及設備）向議會提供意見。
3. 統籌和擬訂年度開支預算及活動計劃，供議會審批。
4. 就議會盈餘款項建議合適投資策略。
5. 就其他財政事務向議會提供意見。